

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50241879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3 條第 2 項。
- 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

貳、目的

為落實融合教育，協助本市高中學校推動身心障礙學生相關特殊教育服務工作。

參、服務對象

就讀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之各類確認障別，且安置於普通班之學生。

肆、服務內容

- 一、依個案情形入班觀察、輔導、提供策略，並與個案導師合作。
- 二、依個案情形評量各項基本能力，協助各校科任及導師教師實施功能性的學習輔導。
- 三、發掘學生之優勢能力，提供適性教學。
- 四、提供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諮詢服務。
- 五、提供家長關於個案輔導於課業、溝通、人際互動、行為問題及教學策略的相關建議。
- 六、提供學校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相關資源及諮詢服務。
- 七、提供轉介及升學輔導有關資訊。
- 八、參與學生個案輔導會議並提供相關的輔導紀錄資料。
- 九、依據學生的個別需求，與校內導師、科任教師與專團共同擬定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
- 十、協助相關特教中心安排之鑑定評估工作；提供服務個案鑑定評估資料及相關工作。

伍、實施方式

- 一、與學校專業團隊共同擬定及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依據學生個別需求安排服務，提供教學與輔導，並視學生需要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 二、依據鑑定安置時個案資料、學習歷程及各項鑑評測驗、晤談、觀察等結果，執行蒐整個案行為面向及過去行為史，並與個案建立友善關係。
- 三、依個案相關問題之急迫性予以提供相關策略建議，或依其醫學檢查等建議、相關處方或用藥予以綜合評估後之相關調整。
- 四、若個案具相關情緒行為問題，並於一定期間觀察及輔導後，確認仍有必要擬定其正向行為介入方案者，將與相關人員就該方案進行後續討論、研擬及執行。
- 五、針對學生長期性的學習需求提供預防與成長性之介入策略。
- 六、與個案設籍學校共同就個案之特殊性，提供個案轉銜、升學、就業等生涯規劃之相關建議。
- 七、視實際情形提供個案導師、科任、家長與普通班同儕等相關接納性課程與諮詢。
- 八、依個案情形提供適性學科或相關主題領域之補救教學、替代性學科教學、實用性學科教學、適應行為訓練、生活管理、功能性動作訓練、社會技巧及學習策略教學等。

陸、排課原則及方式：

- 一、由特教資源中心綜合考量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個案量、服務學校現況及學生服務需求後，進行派案。必要時得召開工作會議，邀集巡迴輔導教師共同商議。
- 二、巡迴輔導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實施辦法」辦理。
- 三、巡迴輔導教師之間接服務節數，得依學生實際學習需求安排至多 8 節。實際安排內容可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印之《分散式資源班間接服務參考手冊》。
- 四、巡迴輔導教師應與服務學校確認服務頻率及時段，並依課表排定時間，準時進行巡迴輔導。
- 五、教師參與個案會議或其他個別化議題之會議並提供專業服務意見，得列入巡迴服務節數。但須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會議討論內容於輔導紀錄中，始得採認。

柒、其它工作事項：

- 一、學校配合事項：請依「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第 6 點及「本市高中巡迴輔導教師與學校合作方式工作分配表」辦理
- 二、巡迴輔導教師配合事項：
 - (一)參與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每月召開特教工作會議、巡迴輔導個案研討或研習。
 - (二)針對學生輔導問題，參與特教資源中心不定期召開教學會議或個案會議。
 - (三)協助服務學校疑似生之鑑定評估工作。

捌、差勤管理與交通費申請

依「基隆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差勤管理及交通費申請實施計畫」辦理。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